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 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海南省万宁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陈玉林

近年来,海南省万宁市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海南自贸港建设大局、为万宁经济社会发展助力、为人民司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大力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万宁新篇章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加强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党的领导直接关系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方向、前途命运、最终成败,决定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性质。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必须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海南发展作出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检察工作置

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把“从政治上看”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为此,我院认真落实党组中心组学习和党组会“首题必政治”制度,充分发挥专题教育和经常性教育、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等作用,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落实到检察工作实践中。今年上半年,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4次,领导班子集中学习24次,各支部按照计划集中学习152次,各支部书记上党课16次,全体干警参与政治理论培训213人次,召开“千研万语”讲堂3次,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宣讲2次。

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提升检察队

伍能力素质。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既要政治过硬,也要本领高强。必须坚持专业化导向,与时俱进提升检察队伍专业素养、专业能力。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以培训实战打实基础,坚持学练赛一体、传帮带结合,提升检察队伍能力素质。我院深化政治与业务融合培训,针对性开展菜单式培训,组织参加各类政治、业务培训388人次,大力培养检察干警专业精神、专业能力。

同时,坚持向检察管理现代化要质效,以检察贡献度为衡量标尺,持续抓实抓好常态化业务数据会商、绩效考核,以“考”促优,以“评”增效。聚焦三八妇女节、五四青年节、普法月等时间节点,开展各类文体活动,组织干警参加论辩赛等活动,积极培育践行检察职

业精神。坚持大兴调查研究,推动检察能动履职,共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南省检察院申报调研课题8个,撰写调研文章10篇,其中4篇已发表。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我院以“任务项目化,项目责任化”为抓手,强党建、带队建、促业务,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检察队伍。压实主体责任,从严管党治检。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将全面从严管党治检进行到底,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以廉洁队伍建设筑牢业务发展根基。

同时,压实政治责任,强化作风建设。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落实“两个责任”,规范办案活动,强化干警党风廉政建设,建设一支公正廉洁的检

察队伍。深化全面从严治检,常态化开展司法顽瘴痼疾排查整治工作,重点抓好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的执行,以严管厚爱促检察人员担当尽责,全力打造一支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检察队伍。

压实监督责任,严格规范监督管理。我院注重压实监督责任,突出监督重点。建立“督事”“督人”双督察工作机制,推动党建、业务融合督察常态化,以每月发布《检察情况反映》督事,有力统筹党建、业务高质量发展;强化办案程序预警、提醒和核实等监控工作,常态化组织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加大司法行为督促检查力度,推动司法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

去年以来,我院共接收分流各类

案件296件;对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进行程序性审查,因文书书写不规范、页码编制不完整或移送材料不齐全等原因要求公安机关补正63件;审核办案部门办结、需要向其他单位(部门)移送的案件199件;对移送起诉案件制作电子卷宗356件920卷;审核法律文书约1690份,因文书格式不规范退回承办人或建议承办人自行撤回修改共303次;发布办案预警39期,较好地预防了案件超期办理的现象;对129件案件的起诉意见书、起诉书、判决书进行比对。

检察长论坛

海南万宁:为大局护航 为发展助力

海南省万宁市检察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在服务保障万宁社会经济现代化发展中持续彰显检察担当,取得一定成效。

今年上半年,该院共有1个集体获得省级表彰;1个集体、7名个人获得厅局级表彰;5个集体、12名个人获得市级表彰;3个党支部获评万宁市机关工委五星级党组织。

围绕服务大局 能动履职促发展

依法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今年上半年,万宁市检察院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共受理涉黑涉恶审查起诉案件4件9人,提起公诉1件2人,改变管辖1件1人,2件案件正在审查办理中。全面打好新一轮禁毒三年大会战,该院依法批准逮捕涉毒案件3件7人,提起公诉2件2人,针对该院驻点的东澳镇龙山村、集丰村,常态化开展督促指导工作。此外,持



万宁市检察院检察长陈玉林(左)走访全国人大代表黄海文(中)。 曾桂花/摄

续加强禁毒宣传,开展禁毒宣传活动6次。高度关注安全生产领域案件办理,共立案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6件,发出6份诉前检察建议。

依法守护经济安全防线。该院深入开展串通投标违法犯罪问题整治,批

准逮捕串通投标案件6件6人,起诉6件10人。持续保持打击网络诈骗犯罪高压态势,批准逮捕网络诈骗犯罪案件21件,起诉10人。依法开展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办理骗取医保金案件1件。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反走

私、防范打击非法集资、保护知识产权等宣传活动,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环境。

捍卫公平正义 精准监督提质效

强化诉讼监督。该院深化对刑事诉讼程序全程监督,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的监督,紧盯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侦查违法等问题,督促相关单位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不断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2件,撤案2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18件次。

注重强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在强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中,该院发现该市看守所存在违法行为并依法发出书面纠正意见5份;发现该法院存在违法行为并依法发出书面纠正意见3份;发现市公安局超期羁押问题,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1份。在监外执行、社区矫正监督中,该院发现市司法局未依法对社区矫正对象91人实施等级监管,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1份;发现市法院未依法将社区矫正法律文书抄送本院,制

发纠正违法通知书1份。

强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该院以办理支持起诉案件以及开展专项监督为抓手,扎实开展民事执行案件违法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专项监督、民间借贷纠纷领域虚假诉讼监督工作,针对法院在终本执行中存在适用法律错误、未被被执行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送达违法等类案问题,依法受理3件,并向法院发出3份检察建议。

厚植为民情怀 温情司法解民忧

用心办好群众身边案件。近年来,该院狠抓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贯彻落实,开展专项联合执法行动,深入寄递企业分拨中心实地督导检查,进一步强化寄递安全监管。深入落实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有效预防涉寄并监相关违法犯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脚下的安全”。用心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 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为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提供检察助力,协助7名农民工追回工资款3.1万余元。扎实开展“道路交通运输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检察监督工作”,针对公安交警部门存在的违法情形,依法受理3件案件,并发出3份检察建议。

用情化解社会矛盾。该院认真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共接待群众来访来电咨询73件次,83人次,组织律师参与接访2件次。严格履行院领导包案职责,积极开展公开听证和释法说理等工作,共召开听证会3次。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各类普法宣传14次,覆盖群众5000人次,以案例为载体,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彰显阳光检察法治温度。注重法治宣传,该院近年来积极向各类新闻媒体投稿,更新门户网站信息800条,更新“万宁检察”公众微信号消息171次171条,原创135条,更新“万宁检察”新浪微博145条,今日头条客户端135条。开设“检而言之”“漫说”等特色专栏,完成检察短视频14部,万宁检察官方抖音账号“南奔er万”,发布短视频19条,浏览量累计超200万。(叶婧)

推进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工作协调发展

今年上半年,海南省万宁市检察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全国、全省检察长会议精神,不断强化检察监督,推进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协调发展。

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获得成效。在民事检察方面,截至今年6月20日,该院共受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15件,其中支持起诉8件、裁判结果监督3件、审判程序违法监督1件、执行监督3件,移送审判结果监督线索6件;在行政检察方面,该院共受理行政检察案件21件,同比增长162.5%,其中对行政违法监督16件,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4件,非诉执行1件,发出检察建议15件;在公益诉讼检察方面,该院共立案审查公益诉讼案件23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1件,刑

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件,立案数同比增长4.5%。

以办理支持起诉案件开展专项监督为抓手,努力做强民事检察。一是落实全省检察长会议精神,加大办理支持起诉案件力度。今年上半年,该院共办理8件支持起诉案件,同比增长300%。二是扎实开展民事执行案件违法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专项监督、民间借贷纠纷领域虚假诉讼监督工作。今年第一季度向法院分别调取终结本次执行案件卷宗118件,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卷宗82件。通过审查,针对在终本执行中法院存在适用法律错误、未被被执行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送达违法等类案问题,受理3件,并向法院发出3份检察建议。

以落实一体化办案机制为契机,

做实行政检察。一是积极落实行政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今年3月7日,海南省检察院印发《关于构建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的若干规定(试行)》,该院积极落实行政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起草了《东部片区行政检察一体化办案指南(试行)》,并在工作中加强同一体化办案单位文昌市检察院、琼海市检察院的联系和配合,通过一体化办案机制做强行政检察。今年以来,共通过行政一体化办案机制受理案件13件,占受理案件的61.9%,其中对行政违法行为监督9件、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3件、行政非诉执行1件。二是扎实开展各个专项活动。今年以来,该院扎实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道

路交通运输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检察监督工作”等三个专项监督活动,共受理案件4件,并撰写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调研报告1份。

以开展创新实践项目为抓手,努力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一是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领域案件的办理。今年上半年,该院共立案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6件,发出6份诉前检察建议。二是督促整治耕地“非粮化”,为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扛起检察担当。该院认真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加大对耕地保护工作力度的意见》,通过制发诉前检察建议书,督促对某镇个人占用30亩基本农田养殖牛蛙问题予以整改,护航粮食安全。三是扎实推进“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工作,首批招募27名志愿者,建立“益心为公”志愿者管理办法和奖励办法,促进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陈道儒)

题和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深化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一是认真学习贯彻《海南省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等,积极邀请律师接待信访群众,依法保障律师的执业权利。二是充分运用律师的专业能力,发挥律师在评析信访案件、提出处理意见、做好释法劝导等方面的作用。三是建立万宁市检察院法律援助工作站,每周固定安排值班律师现场值班,值班律师为来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2018年以来,值班律师配合做好认罪认罚工作1487件次,为2057人提供法律咨询。(吴起帆)

以实际行动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

近年来,海南省万宁市检察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立足职能,积极推进“枫桥经验”检察实践,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及时化解信访矛盾。一是积极开展公开听证,在工作中,该院坚持“能听则听、应听证尽听证”的原则,在办案中,积极用好公开听证,将公开听证会充分运用到案件办理过程中。二是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群众代表等参与,

并采取听证前让听证员充分掌握案件信息、听证中让听证员充分发表意见建议、听证后充分听取参会人员对案件办理看法意见等举措。三是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加强对公开听证工作的宣传,提高公开听证工作的知晓度与参与度,把公开听证会打造成生动的普法教育课,进一步营造公开听证工作开展的良好氛围。

强化接访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好敏感节点信访维稳工作。为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隐患,该院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全力

以赴防风险、解矛盾、保稳定,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一是院领导高度重视信访工作,结合信访工作实际,制定信访内部协作规定文件,进一步规范信访工作秩序,确保信访工作依法有序开展。二是根据省院和市委市政府等相关工作要求,积极采取措施全力做好重大敏感节点的信访维稳工作,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工作制和“零报告”制度。三是认真开展信访案件排查化解工作,该院加强与政府、公安机关等部门的联系与配合,确保涉检信访环节不发生重大问



万宁市检察院干警先后走进万城镇蓓蕾幼儿园、长丰镇中心幼儿园、礼纪镇中心幼儿园,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李玉/摄

构建未成年人保护 社会化支持体系

今年上半年,海南省万宁市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护苗”专项行动部署要求,将帮助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和文明理念传播到广大家庭中,帮助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为未成年人营造健康和谐的家庭环境。着力构建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化支持体系,让家庭关爱有“方”,养娃育娃有“法”。

关爱呵护祖国花朵,贯彻落实“护苗”专项行动。该院成立“小螺号”未检工作室,多措并举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共帮教涉罪未成年人28人。大力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制发督促监护令26份,并持续跟踪督促监护令落实情况。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发出涉未纠正违法通知书1份,检察建议书2份。法治宣传和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督导落实两手抓,“法治进校园”活动覆盖50所中小学及幼儿园,联合多部门开展专项行动,对辖区内校园周边网吧、酒店等进行监督走访调查,共建校园内外安全。

构建社会化支持体系,孕育依法育娃社会环境。该院构建以检察院、司法社工为核心主导,“涉罪未成年人+监护人”为主体,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等为辅助的工作格局。深层次了

解涉罪未成年人犯罪背后的家庭原因,针对涉罪未成年人、未成年被害人及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以“一对一”“一对多”常态化方式开展亲职教育。

开设“村头巷尾”流动课堂,形成家庭教育指导“朋友圈”。该院联合市妇联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分别到多个乡镇开展“以检之名,呵护少年的你,助力家庭教育指导”为主题的法治宣讲活动,帮助家长们认识家庭教育的重要意义,增强家长“依法带娃”意识,同时教导孩子远离校园欺凌,引导孩子绿色阅读、文明上网,为孩子提供良好的家庭教育,促进其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法治宣传全覆盖,构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防线。该院以28名法治副校长为主要力量,在开学季常态化开展“开学第一课”活动。以“两法一规定”为中心,“防治校园欺凌”“远离毒品”“预防性侵”“家校共护”为主题,创新巡讲形式,采取“知识竞赛+知识问答”、典型案例、小视频、法治大讲堂等方式开展法治课,覆盖全市中小学30所,受教育约6000人次,发放宣传手册1万余册。(刘俊剑)



万宁市检察院启动第十一届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干警结合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典型案例向群众以案说法。 贺嘉贝/摄



万宁市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

文惠/摄